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一次性告知书

事项名称	补领婚姻登记证
办结时限	符合条件，材料齐备，当场办结。
办 理 条 件	1.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2.当事人在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依法办理结婚或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3.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登记证的，可以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4.当事人持相关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 5.当事人持有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加盖印章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
办 事 材 料	一、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常住户口簿和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二、现役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婚姻登记证明。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显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再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 三、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 （一）香港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和香港居民身份证。 （二）澳门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和澳门居民身份证。 （三）台湾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和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四）华侨：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有效旅行证件。 （五）外国人：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四、委托补领婚姻登记证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一）委托补领时应当提交的证件材料： 1.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 2.委托人提供本表“办事材料”所列的身份证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内有委托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的，可以不提供原件； 3.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二）夫妻双方委托补领结婚证的，可以各自委托一人，也可以同时委托同一人。 五、婚姻登记档案 （一）婚姻登记档案可查证。 1、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属实的，视为婚姻登记档案查证属实，可不提交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婚姻登记档案证明： （1）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婚姻登记证； （2）婚姻登记在本省辖区内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内可以查询到相关婚姻登记信息，并与当事人填写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的登记信息内容一致的；

(3) 在本婚姻登记机关补领过结婚证，再次补领的。

2. 婚姻登记机关通过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查证当事人婚姻登记档案的，应从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打印加盖水印的相应的原“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结婚证审查处理表”等信息资料用以存档。

(二) 结婚登记档案无法查证。

1. 当事人无法提供结婚登记记录、档案证明或本表“(一) 婚姻登记档案可查证”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在申请补领结婚登记证时，应提交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损毁等情况的证明，证明时间段应该与当事人声明登记结婚的时间段吻合，并同时提供以下证明之一的，予以办理补领手续：

(1) 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证明载明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结婚登记日期、经办婚姻登记机关；

(2) 工作单位、卫生计生、房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存档的并加盖存档部门公章的结婚证复印件、夫妻关系证明等证明材料。

2. 当事人在 1980 年 11 月 11 日《婚姻登记办法》颁布实施前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婚姻登记的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遗失、损毁或无保管该时间段婚姻登记档案，又不出具相关证明的，可以由当事人对办理结婚登记、结婚登记档案查找无果等情况作出书面说明，按相关规定补领结婚证。

(三) 离婚登记档案无法查证。 离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确认属实的，且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场的，予以补领离婚证：

1.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或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损毁的证明，证明时间段与当事人声明登记离婚的时间段吻合；

2. 卫生计生、房管、公安、工作单位等有关部门存档的、并加盖存档部门公章的离婚证复印件。

六、身份证件信息查证

当事人申请补领结婚登记证时，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或身份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 内地居民

1. 记载着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婚姻登记档案：所记载的姓名、出生日期或公民身份号码信息与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并书面说明原因。户口簿上以曾用名方式反映姓名变更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

2. 未记载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婚姻登记档案：所记载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不一致，且当事人无法提交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同时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两名近亲属出具的证明和亲属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据；因姓名使用同音字、非规范汉字，出生日期使用公历农历等原因，导致现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不出具以上证明。

3. 因书写错误，导致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或公民身份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二) 军人

1. 现役军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或军人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由团级以上部队在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备注栏予以说明，或出具证明。

2. 退伍军人或者转业军人所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一致，婚姻登记档案上的“身份证件号”一栏填写军人证件号码的，书面说明

原因后，可不提交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所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提交本人退伍或转业前所在部队、现人事档案保管部门或户籍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信息与现持有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为同一人所有，或者其他经婚姻登记机关查验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华侨。当事人持中国护照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婚姻登记档案记载的姓名、出生日期与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上记载的一致，婚姻登记档案上的“身份证件号”一栏填写护照号码的，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以补领婚姻登记证。

（四）人员身份变更或护照更换。

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为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补领婚姻登记证时人员身份发生变化的，或者外国人、华侨换领新护照等导致所持证件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应当参照离婚登记中人员身份变更证明要求提交证件、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内地居民，申请离婚登记时非内地居民的，应提交相应的身份变更佐证材料：

（1）离婚时身份已变更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提交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变更证明、公证机构出具的身份变更公证书或者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身份变更有效证明等。

（2）离婚时身份已变更为外国人的，提交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和该国驻华使（领）馆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身份变更有效证明。

（3）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华侨，办理离婚登记时为外国人的，应当提交该国驻华使（领）馆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身份变更有效证明。

2.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时身份已发生变更的，由现所属国家（地区）公证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证明。

3.华侨、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时换领新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交办理结婚登记时使用的旧护照；无法提交的，应当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护照号码变更证明。新护照上已载明旧护照号码的，可不提交上述证件或者材料。

七、照片

补领结婚证：双方合影照片3张，大小为2寸（宽5.3cm×高3.5cm）。

补领离婚证：本人单人照片2张，大小为2寸（宽3.5cm×高5.3cm）。

婚姻登记证照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为近6个月内拍摄；2.正面像，头和脸不歪斜或侧转，头发不遮挡五官；3.不戴有色眼镜、婚纱，不戴头饰、帽子，少数民族当事人是否免冠从习俗；4.不穿露肩或吊带上衣；5.照片应为同一底版，背景为红色；6.头部应占照片的2/3。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拒绝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浓妆照、表情夸张及穿戴有损严肃性服装饰物的照片。

八、其他相关要求

（一）身份证。

1.因故不能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2.居民身份证应当在有效期内，损毁不能辨认、被剪角或照片与本人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难以辨识的，当事人应当先办理新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再办理登记。

（二）户口簿。

1.户口簿应当包含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有按照规定加盖的户口专用章和户口登记的日期。

（1）当事人为集体户口无法提供户口首页的，可以提供加盖户口簿保管单位公章的首页复印件和本人页原件。

	(2) 当事人提供的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表)包含户口住址、当事人个人信息、户籍专用章等内容的,可不提供集体户口簿首页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 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或户口簿上无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户口簿或领取新的居民身份证。 (四) 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全文同等格式翻译成中文。当事人未同时提交证件证明材料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由当事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者当地有资格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五)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婚姻登记的,申请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补发结婚证。可告知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申请补领时已达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应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之日。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发 (一)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婚姻登记档案查找不到也无相关证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法明确表达本人婚姻意愿的; (二) 当事人按照当地风俗习惯结婚,但未曾办理结婚登记的而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三) 经办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声明登记日期内的婚姻登记档案号连贯完整,但查无当事人婚姻登记档案且当事人不能提供婚姻登记证的; (四) 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但申请补领时已离婚或丧偶的; (五) 当事人办理过离婚登记,但申请补领时已办理复婚登记手续的; (六) 当事人诉讼离婚,于离婚判决生效后申请补领离婚证的; (七) 当事人在港澳台地区或外国依据当地法律缔结婚姻或解除婚姻关系的; (八) 当事人的婚姻或者婚姻登记已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要求补领结婚证或离婚证的; (九) 当事人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无效情形尚未消失,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十) 一方当事人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十一) 同一对当事人重复办理的结婚登记(含同一当事人使用不同身份证件办理的结婚登记),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十二) 其他不符合补发条件的。
办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35 号(一楼)
办理时间	1.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2. 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星期六上午(法定节日除外), 1 月 1 日、5 月 1 日、中秋节、10 月 1 日全天。
咨询电话	020-36897638
监督电话	12345
温馨提示	1. 婚姻登记处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婚姻登记处不得开展任何营利性服务或相关宣传。 2. 广州市提供婚姻登记“全城通办”服务。 3. 广州市使用广东省婚姻登记预约系统提供预约服务,须提前 1 个自然日申请,可预约 1 个月内的号源。 预约方式: (1) 登陆广东省民政厅官网按指引预约。 (2) 微信关注“广东民政”微信公众号按指引预约。 (3) 微信登陆“粤省事”小程序按指引预约。